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、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；

2、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7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:00 在安华酒店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；

3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（含独立董事 3 人）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；

4、 本次会议由安靖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

具体内容详见 10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59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